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二、 释义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7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9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金农联系、敦行系均系财务投资者。（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存在合伙关系、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金农联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苏州新联科，开展股权基金类投资，并选择苏州敦行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苏州新联科与敦行系下属的敦行创投、江苏淝泉敦行、苏州敦行聚福对 11 家企业存在共同投资行为。（2）金农联系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依其持有的敦行二号、敦行三号 and 敦行创投合伙份额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的事项，不涉及敦行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如何行使表决权等）。根据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直接影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请发行人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并提交协议文本备查。

请发行人说明：（1）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3）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归纳说明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关于重大事项决议、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1、关于重大事项决议的主要约定

(1) 重大事项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重大事项系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该等事项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合伙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内容			
		项目	敦行二号	敦行三号	敦行创投
1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应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非上市类公司，主要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细分行业的成熟 PE 项目	
		投资限制	(1)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或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2) 不得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3)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但本合伙企业为投资于投资项目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实体应例外； (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5) 不得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利用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 (6) 不得投资于流动性债券、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券（不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或者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7)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8) 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9) 不得从事抵押、资金拆借等业务； (10) 不得投资于合伙企业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1) 不得以控股为目的投资被投资企业； (12) 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13) 不得从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14) 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
3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
4	延长存续期限	/
5	超出本协议第 9.1 条约定以外的费用支付	<p>第 9.1 条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条款如下:</p> <p>(1) 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 本合伙企业应予报销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成本和开支。</p> <p>(2) 普通合伙人的下列日常营运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①管理团队的薪酬, 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②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③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p>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评议的事项	<p>3.6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5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p>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并推举新的普通合伙人: (1) 经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定,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2)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违背本合伙协议的不正当行为;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出资义务。</p> <p>3.9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为 3.8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p> <p>未经合伙人持有合伙出资额之 75% 以上的合伙人书面同意, 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出资额(向其关联人士转让除外)</p> <p>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p> <p>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p> <p>4.4 有限合伙人入伙</p> <p>经合伙人同意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人批准入伙并前述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p>
7	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合伙人讨论或批准的事项	/
8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	/

(2) 重大事项决议方式

根据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合伙人会议须有所持合伙企业实际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所作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与会委员

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2、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的主要约定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约定的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有关的内容主要为：“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该约定直接影响敦行系基金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中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
敦行二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舟山骏耀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盛振华；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三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盛宗泉委派1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陈婷； LP 盛宗泉委派盛宗泉
敦行创投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人，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张家港市江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委员，相关决策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高新引导基金拥有一席观察员席位	GP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马阳光、施泰磊； LP 江帆投资委派赵建军； LP 苏州金农联委派周超； LP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张子钢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前述“项目投资的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具体界定如下：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
(一) 审议合伙企业提出的拟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 (二) 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决策意见； (三) 组织对合伙企业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四) 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风险动态进行分析，审议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行使已投资项目相关议案表决权； (五) 其他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宜。	合伙企业除需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外的其他日常业务经营管理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决策。

第（四）项所述已投资项目重要变更事项包括：已投资项目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发生重大不利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已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已投资项目拟进行减资、清算；已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的划分以及敦行系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查阅，自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以来，由于发行人未出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四）中约定的情形，因此，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实际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策。

（二）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基本信息及其中新三板挂牌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敦行系基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共同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共同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厉登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医疗自动化设备、汽车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焦于医疗耗材/器械/汽车/新能源/3C 等领域，为全球生产商提供高精度、高效率、高品质的非标自动化组装、测试、包装设备全方位定制解决方案
2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研传染性病原体的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和应用，深耕于多重荧光 PCR 诊断试剂、病原体一代测序和痕量病毒二代测序试剂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3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洗涤用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洗涤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洗涤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O2O 洗衣服务平台
4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33120.OC)	铁路轨道装备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及内饰的设计、制造、维修、维护、保养、集成、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轨道产品及装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
5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217.OC)	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及相关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化纤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纤原料、差别化纤维、纺织面料的研发、生产、深加工和销售
6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电子发光材料、半导体高纯试剂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电产品、掩膜板的开发、组装、销售、清洗及相关技术服务;钢片、金属框的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力于成为先进半导体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OLED 面板有机材料、掩膜板和金属 Frame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2.SZ)	船舶、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乙氧基硅烷（TESPI）为代表的特殊有机硅产品。因此，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共同投资的 11 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提供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东权利方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历史客观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四）部分回复。

（四）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在金农联系可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豁免投资限制等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说明金农联系与敦行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协议约定层面

如本题（一）部分回复所述，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各自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策，而相关决策须经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超过 75%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金农联系中，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农联”）在敦行二号出资额占比为 25.38%、在敦行三号出资额占比为 27.32%，苏州金农联和张家港市江帆投

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帆投资”）合计持有的敦行创投出资额占比为43.00%。因此，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的重大事项（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存续、合伙人基本权利义务或保障合伙人基本利益相关的惯常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金农联系能够对敦行系基金设立、存续等重大事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同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金农联系主要负责人赵建军访谈确认，2018年以前，长园集团并购外延扩张快，商誉和有息负债较大，子公司长园和鹰、长园中锂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在此背景下，长园集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战略调整，适度对原有的产业范围进行收缩，因此有意出售持有的华盛有限80%股权。长园集团对发行人股权转让推进及款项支付进度较为急迫，设定了严格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时间要求，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但受限于自身的资金规模及资金筹措时间，为快速推进与长园集团的股权转让，沈锦良、沈鸣等华盛有限的管理层便寻求引入外部资金方。

敦行系基金实际控制人马阳光从沈锦良处得知了上述情况，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沈锦良、沈鸣为主的管理团队的信赖，便产生了入股发行人的意向。敦行系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是张家港当地的集体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主要管理人员赵建军从马阳光处得知长园集团有意出让股权后，金农联系通过多个渠道对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投资发行人事项。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等同次入股发行人的机构投资者（汇璋创投、中鼎天

盛)均为财务投资者,在入股前与沈锦良、沈鸣等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各自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调,均认定自身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信赖发行人管理团队而入股,仅为取得投资收益,入股后仍由沈锦良、沈鸣带领原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经股权转让各方多次磋商,最终达成一致,长园集团与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汇璋创投、中鼎天盛于2019年1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同时入股是由二者受让同一交易对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导致的客观结果,在相同时间履行了股权转让程序,二者之间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关系而同时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3) 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存在合伙和合作关系,具体如下:

1) 合伙关系

苏州金农联与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二号、敦行三号、苏州敦行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隼泉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农联、江帆投资与敦行投资合伙投资了敦行创投。

前述共同投资设立主体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该等合伙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运作模式,设立及存续目的系取得基金投资收益,结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等实际入股发行人主体的合伙协议具体约定,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因合伙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 合作关系

金农联系的对外投资主要有以下两类:首先是自主投资,即在独立进行项目开拓、尽职调查及独立进行内部决策后进行投资;其次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其中又分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和成立私募基金并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等方式进行投资。

金农联系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自主投资”，当实际决策如何行使持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投资标的股份表决权时，金农联系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之间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属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主要系金农联系为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优势，节省开拓、尽职调查、筛选投资项目及投后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等，而采取直接投资敦行系基金及委托敦行系管理公司提供专业投资管理服务所致。该等合作关系导致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所述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因合伙、合作关系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具体约定、双方之间存在合伙及合作关系（共同对外投资行为）等情况，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的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二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进一步论证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文所述，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锦良、沈鸣，具体原因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自入股发行人至今，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此期间，除曾基于重大决策监督的需求各自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或监事外，二者均未主动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其他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决策事项，二者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9 名组成人员中,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 1 名董事,其余 7 名董事均由沈锦良、沈鸣提名产生,沈锦良、沈鸣可以对包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在内的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起决定性作用。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未主动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对于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各自提名的董事均在充分尊重并听取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意见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

(3) 经营管理层面

沈锦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沈鸣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带领包括李伟锋、黄江、任国平、张先林在内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对公司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二者入股发行人之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面试后再由董事会聘用,且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直接向沈鸣汇报工作。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运营核心团队并未因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的入股而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由沈锦良、沈鸣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4)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采取了如下措施:

1) 《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8 月,金农联实业出具了《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发行人 820 万股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承诺函有效期至金农联实业或其关联受让方将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对外全部出售完毕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 年 8 月,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共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分别委托沈锦良代为行使各自所持发行人 410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股本 5%) 的相关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同时, 敦行二号和敦行三号承诺将委托沈锦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也不将其进行质押, 亦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为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协议已废止。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与沈锦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并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承诺函》, 自愿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委托表决权有效期至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 81.31% 股份的表决权(包括沈锦良、沈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 34.00% 股份的表决权和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委托给沈锦良的合计 47.31% 股份的表决权), 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2021 年 12 月, 金农联系、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于沈锦良行使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2021 年 9 月,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二者均认定自身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 且承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以此来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4)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

2021年8月,金农联系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金农联实业放弃所持有的10%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外,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敦行系基金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8月,敦行系基金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承诺除内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敦行二号、敦行三号与沈锦良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外,敦行系基金与金农联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协议,亦不会与金农联系相互委托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函已废止。

2021年12月,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涉及表决权行使安排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二者除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外,与公司其他股东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农联系与敦行系基金未来亦不会相互委托表决权。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始终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二者之间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过程依各自所持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加之二者将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沈锦良后,沈锦良、沈鸣合计控制发行人81.31%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2)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未曾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且不具备管理发行人的能力,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均由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或决定,沈锦良、沈鸣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4.1.6条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3、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但二者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基金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于 炜

马国强

于 炜

韩 坤

韩 坤

汪泽赞

汪泽赞